浙江大学

从模糊到规范—— 数据开放的边界重构与共享机制探究



课程名称:	自然辩证法		
授课教师:	白惠仁		
小组成员:	_ 徐龙旺、张子妍、沈天爱、郑珺月、朱翼龙、		
	易威、殷煜程、华涵涛、陈振邦、龚智超、		
	沈韵沨、黄浚哲、贾西贝、胡文杰、黄心怡、		
	程炳森、薄上一、冯新宇、刘浩博、张怡楠、		
	史启明、吴启明、杜雨涵		

目录

1	引言	1
2	调研问题	2
	调研内容	
	调研结果	
5	总结	.11
	*考文献	
	 	

1 引言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数据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不再仅仅是信息技术的副产品,而是跃升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成为释放其巨大潜力、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路径。然而,数据开放并非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涉及隐私保护、数据垄断、技术伦理等多重矛盾的复杂社会系统工程。

当前,数据开放面临诸多挑战:数据垄断导致资源分配不均,隐私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技术进步与伦理规范的冲突不断加剧。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数据价值的释放,也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本研究旨在通过深入探讨数据开放的时代背景、核心问题及解决路径,为构建规范化的数据开放机制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本报告基于问卷调研与案例分析,聚焦数据垄断、公共与私人数据的划分、 科研数据共享等关键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路径与政策建议。同时,结合国内外 数据治理的实践经验,展望未来数据开放环境的发展趋势,探索如何在保障隐私 与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创新应用。通过这一研究,我们希望为 推动数据开放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2 调研问题

一、数据垄断

- 1. 调研问题:分析超级平台如何通过数据获取市场优势,讨论反垄断政策的必要性。
- 2. 案例:超级平台(如谷歌)通过数据控制市场准入,形成"赢者通吃"局面,抑制创新,威胁国家经济安全。数字经济时代,超级网络平台愈加重视数据的收集、存储,运用更先进的算法进行加工处理,以期实现更大的效益。数据垄断,则是超级网络平台商业运行规则下的一团黑影。它是平台的保护符,提升平台的竞争力,却威胁着竞争对手,乃至国计民生。本文旨在通过描述超级网络平台当前的生存状况,数据垄断和算法运用情况,揭示数据垄断对国家的政经安全、网络安全和用户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剖析数据垄断监管陷入困境的原因,探究数据管理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二、公共数据与私人数据的划分

- 1. 调研问题:结合各地方政策的差异,探讨如何统一公共数据的定义和标准。
 - 2. 案例: 国家层面尚无统一明确的公共数据界定, 地方政策存在差异。

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被视为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的关键策略。2022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建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目前全国各地也在紧锣密鼓的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建立地方数据管理机构、构建公共数据开发平台、积极探索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初步掀起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热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全国各地迅速开展同时,数据产品挂牌交易也在各地数据交易所开展的如火如荼。在为国企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挂牌法律服务时,我们常会面临的问题是国企拟挂牌的数据集或数据产品是否属于公共数据的范畴?在数据授权开发环节是否需要遵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规定?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是否可能违法?公共数据产品登记权人是否具有相应权属?

虽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频出,但对于公共数据到底指哪些数据以及公共数据如何合规运营业内仍在持续讨论。本文第一部分旨在着重从国家政策、地方政策以及学术讨论三个层面出发,对公共数据的界定模式以及现状进行梳理。通过对不同层面政策文件中关于公共数据定义的研究,分析其中的共性与差异,从而揭示公共数据界定的核心要素和潜在趋势。同时,参考学术界对于公共数据范畴的理论探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对公共数据的理解。本文第二部分旨在着重分析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激活数据要素的过程中,公共数据如何授权运营以及授权运营的合规要点,以期形成完整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边界。

国家层面政策	公共数据相关内容	A.F
名称	(原文节选)	分析
	其中主要任务之一为:"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1、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 2、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	重点关注政府数据共享及 开放。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08.31	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年底前,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初步提及公共数据的表述, 但对于公共数据、政府数据、政府数据、政府部门数据、公共机构数据等未进行区分、混合 使用,未对公共数据进行明 确的定义及区分。
《十四五规划》	其中第五編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第十七章提高 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规定:"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扩大 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服务纳 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	初步提出开展政府数据授 权运营试点。 公共数据、政府数据概念混
全国人大 2021.03.12	发利用端口, 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 <u>政府数据</u> 授权运管试点, 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合使用, 未予以区分, 且未 提及公共数据的定义及范 围。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 障政务数据安全。"	并未采用公共数据的概念, 而是专门就政务数据提出 了安全和开放的细化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9.01	第四十二条"国家制定 <u>政务数据</u> 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明确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 处理活动, 适用政务数据相
	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关规定。
《数据二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 院 2022.12.02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 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 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 的产权运行机制。(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 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 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 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 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 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推动用于公共治 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 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首次規定各級党政机关、企 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 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 据属于公共数据。 鼓励公共数据按照"原始数 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 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 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 会提供。 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 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 使用。

三、科研数据共享

1. 调研问题: 通过实例展示跨机构合作的成功案例, 强调数据共享在科研中

的重要性。

2. 案例: 跨机构数据协作推动科研效率提升(如上海科学数据共享倡议)。 该倡议促进了不同科研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提高了科研效率,推动了跨学 科合作。

通过展示科研数据共享的成功实践,该案例强调了数据开放在提升科研效率 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案例: 医疗数据共享提升诊疗水平(如 GE 健康案例)。GE 医疗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诊断药物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创新者,通过提供整合解决方案、服务、数据分析,使医院运营更高效、临床诊断更有效、治疗方法更精准、患者更健康和幸福。在服务患者和医疗机构的 100 多年中,GE 医疗持续推进个性化、互联互通和更富同理心的医疗关爱,同时简化患者诊疗流程。GE 医疗的医学影像、超声、生命关爱和诊断药物业务覆盖从诊断、治疗到监护各环节的医疗关爱。GE 医疗于 2023 年 1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营收超 183 亿美元,全球 50,000 名员工同心共创无界的医疗关爱。



3 调研内容

本次调研的核心目标是深入探讨数据开放的边界重构及其共享机制,重点分析数据开放的社会现状、潜在矛盾、以及公众对相关制度建设的态度和期望。通过设计精细的问卷,我们旨在获取全面的数据,以揭示数据开放在实际操作中的挑战,并探索可能的解决路径。

调研内容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模块,每个模块的设计紧密结合调研目标,确保研究的全面性和深度。

1. 基础信息模块

该模块旨在收集受访者的基本人口学信息,以便对不同背景群体的认知差异进行对比分析。我们设置了"身份"和"年龄"两个变量,通过这些信息捕捉不同世代、不同职业群体对数据权利的认知差异。年龄和职业群体的不同可能会影响受访者对数据开放的态度,因此,这部分内容有助于揭示人群在数据开放问题上的观点分歧。

2. 数据使用习惯模块

该模块探讨受访者的数据使用行为及其认知。我们通过一系列量表题目,分析受访者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数据,包括数据获取的频率、使用场景(如学术研究、工作、社交等)以及他们对数据开放与共享的认知。通过这一模块,旨在揭示公众对数据开放的接受程度和日常使用中的潜在障碍。

此外,我们还通过"行为—认知"链条的设计,考察受访者对数据共享的理解和使用的关联性,以及他们对数据开放可能带来的益处和风险的平衡看法。

3. 数据垄断现象认知模块

该模块通过"现象认知→影响评估→价值判断→治理诉求"的辨证链条,深入探讨受访者对数据垄断现象的认知、评估以及他们的治理诉求。首先,问题 3.1 通过询问受访者是否感知到数据垄断现象,确认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度。随后,通过问题 3.2 和 3.3,受访者从"用户权益受损"和"市场竞争扭曲"两个维度评估数据垄断带来的影响,以便准确把握数据垄断的社会后果。

最后,在问题 3.5 中,我们询问受访者是否支持加强对数据垄断行为的监管, 进而衡量公众在数据治理方面的社会共识强度。这一模块的目的是分析社会对数

据垄断现象的普遍态度,并探讨公众在加强监管、重构相关制度方面的支持度。

4. 公共及个人隐私数据治理范式模块

在此模块中,我们对公共数据和科研数据的开放态度进行调研,旨在捕捉受 访者对这两类数据开放的支持度与风险感知。首先,我们考察受访者对政府和企 业开放公共数据的态度,探讨他们在享受数据开放带来的便利的同时,如何评估 隐私泄露的风险。

针对科研数据共享,我们进一步询问受访者是否支持在科研领域内加强数据 开放,探讨他们对学术界和科研机构在数据使用和分享过程中的责任与规范的看法。这一模块的设计有助于理解公众对数据开放的支持程度,以及他们对数据隐 私保护措施的重视程度。

5. 科研数据共享模块

在这一模块中,我们聚焦"知识共享困境",试图揭示科研领域中"知识生产的公共性"与"资本私有化"之间的矛盾。受访者被询问在面对科研数据的共享问题时,他们的态度和建议。例如,是否支持通过开放数据促进科研进展,是否认为科研数据应当由国家或机构进行监管,以及如何平衡开放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还探讨了受访者对现存"知识共享困境"的理解,尝试识别可行的替代路径,以打破科研领域中的数据封锁,推动科研成果向公众开放。这部分的调研旨在寻找解决学术界、企业界在科研数据共享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的途径。

通过以上五个模块的深入调研,本次调研不仅将全面描绘出数据开放现状,还将揭示社会各界对数据开放边界重构的期望和对共享机制完善的需求。调研结果有助于为制定数据治理政策和优化数据开放方案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支持。

4 调研结果

- 一、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的矛盾调和
- 1. 建立动态平衡机制

问题: 76.62%的受访者支持公共数据开放,但 66.23%担忧隐私泄露(如医疗数据开放可能暴露患者身份)。

建议:

- (1) 技术层面:推广隐私增强技术(如联邦学习、差分隐私),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
- (2)制度层面: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细则,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如核心数据、一般数据),对敏感数据(如健康、金融)实施加密脱敏。

伦理层面:建立"动态知情同意"机制,许用户自主选择数据共享范围(如 仅限科研用途)。

2. 优化数据开放的普惠性与安全性

问题: 63.64%的受访者认为"复杂注册流程"是数据获取障碍,51.95%抱怨高费用。

建议:

- (1) 简化流程:政府主导搭建统一数据门户(参考"NYC Open Data"), 支持一键式身份认证。
- (2) 差异化定价:对学术研究者免费开放公共数据,对企业用户按使用量阶梯收费(68.83%受访者支持)。
- (3)数据质量保障:建立数据更新与标准化规范,推动 CSV/JSON 等通用格式普及。
 - 二、破解数据垄断的路径探索
 - 1. 强化反垄断监管与市场竞争

问题: 53.24%的受访者认为互联网平台存在严重垄断,77.92%控诉服务价格过高(如知网论文收费)。

建议:

(1) 立法突破: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禁止平台"二选一"等排他性

行为,强制开放 API 接口。

- (2)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企业间数据互联互通(如金融、医疗领域),打破"数据孤岛"。
- (3) 技术普惠:支持开源工具(如 Apache Hadoop)降低中小企业数据分析门槛。
 - 2. 构建公平的数据要素市场

问题:71.43%受访者认为个人数据价值被低估,67.53%不满平台壁垒(如微信屏蔽淘宝链接)。

建议:

- (1)数据确权:明确个人数据的归属权与收益分配机制(如用户可通过数据信托获取分成)。
- (2) 差异化治理:对公共数据(如交通、气象)强制开放,对商业数据(如用户行为)建立合规交易市场。
- (3) 用户赋权:要求平台提供"数据标签"(如用途、存储期限),增强透明性与可解释性。
 - 三、科研数据共享的优化策略
 - 1. 推动开放共享与可持续运营

问题: 92.21%受访者依赖知网,但仅 36.36%认可其收费模式,62.34%呼吁降低访问门槛。

建议:

- (1)分类开放:学术数据免费共享(参考"上海科学数据共享倡议"), 商业用途按需收费。
 - (2) 平台竞争:扶持非营利性学术数据库(如 arXiv),打破知网垄断。
 - (3) 激励机制:将数据共享纳入科研考核体系,设立"数据贡献奖"。
 - 2. 加强技术支撑与标准化建设

问题: 54.55%受访者抱怨数据陈旧,57.14%支持统一数据格式。 建议:

(1) 联邦学习应用:支持跨机构协作建模(如 GE 医疗案例),避免原始数据外流。

- (2)数据标准化:制定科研数据元数据规范,兼容国际标准(如 FAIR 原则)。
- (3)使用指导:提供教程与示例数据集(66.23%受访者支持),降低技术门槛。

四、未来治理框架的顶层设计

- 1. 构建"信号灯-红绿灯-交通警察"治理体系
- (1)信号灯(透明可控):立法明确数据权属,要求企业披露数据使用路径(如区块链溯源)。
- (2) 红绿灯(分类管理): 公共数据全面开放,个人数据加密共享,商业数据合规交易。
- (3) 交通警察(监管协同):成立跨部门数据治理委员会,统筹技术、法律与伦理审查。
 - 2. 推动全球协作与标准统一

问题:数据跨境流动面临主权与隐私冲突。

建议:

- (1)参与制定国际数据公约(参考 GDPR),建立跨境数据安全认证机制。
- (2) 鼓励"数据外交",与"一带一路"国家共建数据合作试验区。

五、自然辩证法的实践启示

- 1. 对立统一: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需通过技术(如匿名化)与制度(如分级开放)实现动态平衡。
- 2. 量变质变: 隐私计算技术的持续改进(量变)将推动数据开放规模突破(质变)。
- 3. 否定之否定:从"无序开放→隐私危机→合规治理"的螺旋上升中,构建 更高层次的信任机制。

5 总结

本研究聚焦于数据开放的边界重构与共享机制,深入探讨了数据垄断、公共与私人数据划分以及科研数据共享等关键问题,并结合调研结果提出了相应的解决路径与政策建议。研究指出,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数据开放面临着诸多挑战,如数据垄断导致资源分配不均、隐私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的矛盾以及技术进步与伦理规范的冲突等。调研结果显示,公众对数据开放的支持度较高,但也存在对隐私泄露、数据垄断和数据质量等方面的担忧。针对这些问题,研究提出了技术、制度和伦理等多层面的解决方案,包括推广隐私增强技术、完善法律法规、优化数据开放流程、强化反垄断监管、推动数据共享机制以及加强科研数据共享的激励机制等。此外,研究还强调了构建公平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全球协作与标准统一以及自然辩证法在数据治理中的实践启示。通过这些措施,旨在实现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创新应用,推动数据开放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在数据垄断方面,调研发现相当一部分受访者认为互联网平台存在严重的垄断行为,这不仅影响了用户权益,还导致了市场竞争的扭曲。例如,部分平台通过数据控制市场准入,形成"赢者通吃"的局面,抑制了创新,威胁到国家经济安全。针对这一问题,研究建议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等国际先进经验,禁止平台的排他性行为,强制开放 API 接口,推动企业间数据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同时,通过支持开源工具,降低中小企业数据分析门槛,促进技术普惠,构建一个公平竞争的数据要素市场。

在公共数据与私人数据的划分上,调研揭示了当前国家层面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公共数据界定标准,各地政策存在差异,这给数据的授权运营带来了诸多困惑。例如,国企在数据产品挂牌交易过程中,常常难以判断拟挂牌的数据集是否属于公共数据范畴,以及是否需要遵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规定。研究建议从国家政策、地方政策以及学术讨论三个层面出发,梳理公共数据的界定模式与现状,分析其中的共性与差异,从而揭示公共数据界定的核心要素和潜在趋势。同时,应着重分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合规要点,形成完整的合规边界,确保公共数据的合理开发与应用。

在科研数据共享方面,调研通过实例展示了跨机构合作的成功案例,强调了

数据共享在提升科研效率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关键作用。例如,上海科学数据共享 倡议促进了不同科研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推动了跨学科合作。然而,调研也发现,科研数据共享面临着"知识生产的公共性"与"资本私有化"之间的矛盾,部分受访者对科研数据的共享持谨慎态度,担心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研究建议通过分类开放、平台竞争、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科研数据的开放共享与可持续运营。例如,学术数据应免费共享,商业用途按需收费;扶持非营利性学术数据库,打破知网等平台的垄断;将数据共享纳入科研考核体系,设立"数据贡献奖",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数据共享。

此外,研究还提出了未来数据治理框架的顶层设计,构建"信号灯-红绿灯-交通警察"治理体系,通过立法明确数据权属,要求企业披露数据使用路径,实现透明可控;对公共数据、个人数据和商业数据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与合规使用;成立跨部门数据治理委员会,统筹技术、法律与伦理审查,加强监管协同。同时,推动全球协作与标准统一,参与制定国际数据公约,建立跨境数据安全认证机制,鼓励"数据外交",与"一带一路"国家共建数据合作试验区,提升我国在全球数据治理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综上,本研究通过对数据开放的边界重构与共享机制的深入探究,揭示了当前数据开放面临的诸多挑战,并结合调研结果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为制定数据治理政策和优化数据开放方案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支持,也为推动数据开放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智慧与力量。在未来的研究中,应进一步关注技术进步对数据治理的影响,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完善数据开放的制度体系和共享机制,以更好地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挑战和新机遇。

参考文献

- [1]. Open Data Charter. Principles of the Open Data Charter[DB/OL]. https://opendatacharter.org/principles/
- [2].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一图读懂《数据分类分级规则》[EB/OL].(2024-04-11). https://www.sohu.com/a/770850549 121106854
- [3]. 绿盟科技.解读 |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 B/OL].(2022-12-26). https://bbs.kanxue.com/article-20152.htm.
- [4]. 人民日报海外版. "数据二十条" 对外发布,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EB/OL].(2022-12-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21/content 5732906.htm.
- [5]. 搜狐网.数林一页|到底什么是数据开放?与信息公开有何不同?[EB/OL].(20 19-10-08). https://www.sohu.com/a/345595814_657456.
- [6]. 宋静.我国主要超级网络平台数据垄断的有关情况调研[EB/OL].(2020-01-16).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20/0116/c431272-31551024.html
- [7]. 张丹,孙建玲.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律边界与合规之道[EB/OL].(2025-02-2 0).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AABB2CFA22BE0B05.aspx

附录

问卷内容

第一部分:数据认知与使用习惯

- 1. 您的年龄: 18 岁及以下、19-25 岁、26-35 岁、36-50 岁、51 岁及以上
- 2. 您的身份(可多选): 在校学生(本科/硕士/博士)、企事业单位员工、科研人员(高校/研究机构)、政府/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其他(请填写)

第二部分:数据认知与使用习惯

- 3. 您是否有以下数据获取和使用经验? (可多选): 在学术研究中收集数据(如实验数据、问卷数据)、在工作或学习中查询工商、经济、政策等开放数据
- 4. 您对"数据开放"的了解程度如何? (1-5 分制)
- 5. 您是否使用过以下开放数据平台?(可多选):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科研数据)、 天眼查/企查查(企业工商、信用数据)、知网、维普、万方(学术论文)、国家 统计局数据库(经济、人口数据)、中国地理空间数据云(地图、遥感数据)、 从未使用过
- 6. 您使用开放数据的频率是? (1-5 分制)
- 7. 您在数据获取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 (可多选): 需要复杂注册或身份验证、需要支付较高费用、数据格式不规范、难以使用、数据缺乏更新,信息陈旧、其他(请填写)
- 8. 如果数据获取需要付费,您能接受的价格范围是?(单选):完全不愿意付费、 仅接受少量费用(10元/次)、适中价格(10-50元/次)、高价但服务优质(50-200元/次)、价格不敏感,只要数据足够有价值

第三部分:数据垄断问题(第3页)

9. 您认为大型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阿里等)是否存在数据垄断行为? 10. 您认为数据垄断对普通用户的影响是什么?(可多选):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增加、数据访问受限,无法获取完整信息、服务价格上涨(如知网论文下载费高)、其他(请填写)

- 11. 您是否支持政府对数据垄断企业采取更多监管措施? (1-5 分制)
- 12. 您认为个人数据的价值是否被互联网企业低估? (1-5 分制)
- 13. 您是否认为大型平台之间的数据壁垒(如微信无法直接打开淘宝链接)影响用户体验? (1-5 分制)

第四部分:公共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

- 14. 您是否支持政府推动更多公共数据开放? (1-5 分制)
- 15. 您认为开放数据可能侵犯个人隐私吗? (1-5 分制)
- 16. 您支持以下哪些隐私保护技术?:数据匿名化、数据加密存储、仅允许科研 用途的数据共享协议、用户授权机制
- 17. 您是否担心自己的个人数据会被政府或企业滥用?(1-5 分制)
- 18. 您是否愿意为了更好的服务体验,向平台提供更多个人信息? (1-5 分制)

第五部分: 科研数据共享(第6-7页)

- 19. 您是否愿意公开自己的学术成果(如论文、实验数据)? (1-5 分制)
- 20. 您是否认为科研数据共享能促进学术进步? (1-5 分制)
- 21. 您认为科研数据共享应该如何收费? (可多选): 完全免费、对学术研究者免费,对企业收费
- 22. 您是否认为知网等学术数据库的收费模式合理?(1-5 分制)
- 23. 您认为应该如何改进科研数据共享模式?(可多选)【多选题】:降低访问门槛(减少注册审核流程,让更多人可以便捷获取科研数据)、实行分类开放(对学术研究者免费开放,对企业使用收费)、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成本获取途径(如政府资助科研数据共享平台)、引入更多数据共享平台竞争(避免知网等平台垄断,推动市场优化)、加强数据标准化(统一数据格式,提高数据兼容性)、加强隐私保护措施(如数据匿名化、授权访问)、提供数据使用指导(如发布教程、示例数据,帮助研究者高效使用)、其他(请填写)

24. 您认为未来数据开放的重点应该是什么?:政府开放更多公共数据(如政策、财政、环境数据)、打破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垄断、优化数据平台的用户体验(如更友好的搜索功能)、加强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如匿名化、数据可撤回机制)、推动科研数据的开放共享